



# 期貨公會會訊

## 理事長的話

### 雙管齊下：引進大陸期指 對外國國際接軌

臺灣期貨交易所計劃於明年初將台指期貨及台指選擇權在歐洲交易所聯結掛牌交易，期貨市場將往國際化跨出一大步。而台灣期貨業者深耕國內期貨市場多年，接下來我們應該思考，如何讓我國期貨業成為一個國際化的產業，讓外國人及大陸交易人以台灣期貨商作為從事期貨交易的中繼站，交易台灣的期貨商品，或是透過台灣從事國際期貨商品交易。

如何讓台灣期貨商更國際化？建議可以朝以下方式進行：

- 一、建請臺灣期貨交易所向大陸指數編製公司爭取授權，設計大陸指數類商品在台上市交易，藉此增加外資參與台灣期貨市場的誘因及比重。爭取開放大陸人士來台開戶，讓大陸人可以透過台灣期貨商從事國際期貨商品的交易。
- 二、在臺灣期貨交易所透過歐洲交易所連結掛牌台指期貨、台指選擇權，讓外國人更加瞭解台灣期貨選擇權商品之際，希望有關當局可以適時鬆綁，研議配套措施，讓外資樂於參與國內市場交易，或是透過台灣期貨商進行國際期貨交易。
- 三、期貨商應致力研發IT下單平台，提供豐富、快捷的功能，讓境內或境外的交易人，在從事國內或國際期貨交易時，均能夠達到交易零時差、資訊零時差的境界，提升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台灣期貨業初期是從經營國外期貨開始，隨著國內期貨發展而日趨成熟，因此本來就具有國際觀，而台灣期貨業在資訊系統下單平台方面亦發展多年，已經有豐富的經驗，近年來期貨業者更積極透過風險管理自律機制，力求穩健經營及保障交易人權益，我們已經做好國際化的準備，衷心希望政府展現大開大闔的魄力，重視業者的期待，適時將政策開放，支持期貨業踏上國際化道路。



## 活動回顧

### 金融消費者保護—防範地下期貨宣導說明會

為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防範非法業者破壞期貨交易機制、詐騙交易人之情事，期貨公會特別邀請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處調查官，為您以案例解說常見違法類型及實務見解，以加強業者自覺，打擊非法、扼止犯罪。



調查官先提出近3年移送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統計資料(如下表)來看，101年地下期貨涉案標的有大幅增長的情況發生，為能減少金融消費者受騙之情事，相關單位除應加強對交易人之宣導外，對於法院判決上的實務見解亦期能達成共識，將可更有效的打擊地下金融犯罪，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近3年移送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統計表：

	99年	100年	101年
案件數	18	35	28
嫌疑人數	48	133	68
涉案標的(元)	2,069,756,497	713,887,697	3,076,081,539

(莫璧君)

## 好康搶鮮報

### 本公會102年10月份在職訓練開班表

班別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初階	台北 (10/14-10/18)、台中 (10/25-10/27)	2
進階(一)	台北 (10/21-10/25)	1
進階(二)	台北 (10/1-10/4)	1
進階(三)	台北 (10/14-10/16)、台中 (10/4-10/5)、高雄 (10/18-10/19)	3
進階(四)	台北 (10/28-10/30)	1
進階(五)	台北 (10/5、10/31-11/1)、桃園 (10/7-10/8)、新竹 (10/19)、高雄 (10/26)	5
資深	台北 (10/7-10/8、10/26)、彰化 (10/5)	3
內稽講習	台北 (10/22-10/23)	1
合計		17

課程相關訊息，請洽本公會推廣訓練組華先生(#806) / 許小姐(#802)，或上本公會官網查詢。

## 業界大老與主委座談 為健全期貨發展請命

金管會曾主委銘宗於9月11日邀請20家期貨業負責人座談，就期貨業者關心的國際化、兩岸往來、風險管理與自律、擴大法人參與、稅制與法規等五大類期貨市場相關議題進行雙向交流。主管機關除針對本公會事先提報的19項議題以書面方式回應之外，會中還針對與會人士所提出的各項建言，逐一由曾主委、證期局黃局長天牧、簡組長宏明、銀行局及保險局首長答覆。雖然基於政策的考量長官們無法全盤接受期貨業者的所有建議，但在市場國際化、兩岸業務往來及引導銀行與保險業資金進入期貨市場等議題上所採取的開放態度，則令與會人士充分感受到主管機關的十足誠意。

以下為公會的建議事項與主管機關之回應：

### 一、國際化：

#### 期貨公會建議：

1. 加速臺灣期貨交易所與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連結掛牌交易(Link)，以增加國際競爭力及拓展國際客源；
2. 並且在連結掛牌交易的基礎上，推出全球股價指數或以人民幣計價等相關產品；
3. 持續發展短天期特色產品。

#### 主管機關回應：

1. 臺灣期交所刻與歐洲期貨交易所就合約契約內容協商中，主管機關將督促期交所加速推動；
2. 臺灣期交所正規劃與國外交易所、股價指數編製公司洽談授權期交所推出國外交易所相關股價指數期貨商品，主管機關將督導期交所持續研議推動；
3. 主管機關將請臺灣期交所參考國外成功經驗，持續發展短天期特色商品。

### 二、兩岸業務往來：

#### 期貨公會建議：

1. 儘速釐清服貿協議中大陸對我方期貨業開放承諾「允許符合條件的臺資期貨中介機構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在大陸申請設立合資期貨公司，臺資合併持股比例最高可達49%」中之四項疑義，即何謂符合條件？期貨中介機構包括哪些機構？大陸有關規定為何？合資期貨公司是否包括新設？並將臺資期貨中介機構調整為臺資金融機構；
2. 建請臺灣期交所向大陸指數編製公司爭取授權，設計商品在台交易；
3. 建請兩岸主管機關在現行QFII、QDII與RQFII架構下，開放兩岸期貨公司複委託業務；
4. 建請向大陸爭取臺灣期交所為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得交易之境外交易所；
5. 建議開放大陸人士得來台開戶從事國際期貨交易。

#### 主管機關回應：

1. 主管機關已洽請陸方說明上開條件之相關內容及發布時點等事項；
2. 臺灣期交所刻正規劃中，主管機關將督導期交所持續研議推動；
3. 本案將視大陸期貨市場開放程度及配合兩岸政策循序推動；

4. 主管機關已透過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台，洽請大陸證監會儘快公告臺灣期交所為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得交易之境外交易所；
5. 本案將在大陸法令未明文禁止大陸地區人民買賣國外期貨交易前提下，研議相關法規之鬆綁。

### 三、風險管理與自律：

#### 期貨公會建議：

1. 請同意臺灣期交所與銀行連線，即時提供客戶保證金資料，以維護保證金之透明安全管理；
2. 落實預繳保證金及逐筆風控機制，避免重大事件如錯單影響市場安全與秩序，建請主管機關對未落實前述機制致造成市場重大事件者加重處分；
3. 公會將持續協調會員間避免惡性價格競爭，影響全體產業正常發展，請主管機關協助與支持；
4. 對於價格極端偏離可能引發市場失序情況之委託單，建請主管機關同意臺灣期交所訂定得以取消之相關機制。

#### 主管機關回應：

1. 主管機關已請臺灣期交所參酌美國客戶保證金自動化比對系統，規劃建置與銀行連線取得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明細之機制，以強化客戶保證金安全管理。臺灣期交所已與銀行公會溝通，各銀行代表均瞭解且支持規劃內容；
2. 同意期貨公會建議，並請公會對會員加強宣導；
3. 支持期貨公會建議，並請公會加強協調會員自律；
4. 肯定期貨公會建議。

### 四、擴大法人參與：

#### 期貨公會建議：

1. 放寬銀行業資金進入期貨市場之限制，除避險外亦得以增加投資收益為目的進入期貨市場，進行多空雙向操作；並且放寬銀行業從事期貨交易之範圍為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契約，不限於國內期貨及國外金融期貨商品；
2. 放寬保險業資金進入期貨市場之限制，免除保險業從事期貨交易(不論是以避險或增加投資收益為目的)需逐案申請之程序、並調降保險業從事增加投資收益為目的之期貨交易所需RBC至200%；
3. 放寬退休金進入期貨市場之限制，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之對象擴大至期貨經理事業；
4. 放寬保險業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規定及投資型保單可連結期貨信託基金。

#### 主管機關綜合回應：

1. 不應以法規限制銀行及保險業進入期貨市場，請銀行局及保險局評估鬆綁銀行及保險業交易期貨或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限制；
2. 若銀行及保險業等專業機構不能投入期貨市場，只讓散戶去支撐這個市場，邏輯上並不合理。但也並非鼓勵銀行及保險一定要進行期貨交易，必須在兼顧風險控管及有需求的前提下，以國內期貨進行避險或提

高收益率，請期貨業者多與銀行、保險業者溝通及宣導。

## 五、稅制及法規面：

### 期貨公會建議：

1. 請主管機關協調財政部，就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從事現貨避險交易納入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法範圍，亦即將期貨造市者進行證券避險交易比照權證避險適用千分之一證券交易稅；
2. 就期貨業及證券業管理規範一致化，期貨業違規案件處分頻率過高、且重複處分，影響業務推動與國際化發展，應與證券及投信投顧之監理作法一致；
3. 放寬期貨經紀商自有資金之運用範圍，得購買母公司轉投資之事業所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得提高持有外幣存款之限制至淨值之20%及投資實島債。

### 主管機關回應：

1. 期貨造市者於證券市場進行現貨避險交易，比照權證避險者適用千分之一證券交易稅率，需修改證券交易稅條例，事涉財政部權責，須再與該部討論；
2. 請公會提出具體建議，主管機關除基於行業特性不同將予個別考量外，期貨業及證券業管理規範，將儘量調整一致；
3. 配合期貨業者買賣外幣計價債券之需求，已研議放寬專營期貨商得持有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包括實島債)；另有關專營期貨商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持有外幣存款額度，亦併同研議由淨值10%放寬為20%。

除了上述議題外，業者於會中所提出之業務開放與法規鬆綁項目尚有：請主管機關制定期貨經理事業得針對不特定人募集資金之細部規範、放寬台指期貨與摩台指2:1之限制以增加交易量、刪除全權委託期貨交易需有保管機構之規定、開放概括授權委託之對象及於一般自然人、開放IB承作國外期貨交易、兩岸從業人員執照互認等。主管機關皆予詳細記錄，並將確認瞭解業者之需求後，再行評估是否開放或鬆綁。

曾主委除了回應期貨業者的建言外，也期勉業者應在業務經營方面守法重紀，避免低價惡性競爭之情事，強化國際合作與產品創新。本次會議相關建議事項將作為主管機關未來制定政策之參考，且主管機關日後將定期與業者舉行座談，持續與業者進行雙向溝通，共同健全期貨市場之發展。

### 後記：

金管會於9月24日公告，自9月27日起放寬期貨商自備資金之運用範圍及持有外幣存款之上限，詳如下：

放寬專營期貨商自有資金之運用範圍	
原規定	新規定
1. 銀行存款、 2. 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3. 購買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票據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短期票券、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如 (1) 已上市之有價證券，包括： I 股票 II 公司債 III 認購(售)權證 IV 臺灣存託憑證 V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交易目的為限) VI 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以交易目的為限) (2) 上櫃股票	1. 銀行存款、 2. 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3. 購買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票據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短期票券、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如已上市(櫃)之有價證券，包括： (1) 股票 (2) 公司債 (3) 認購(售)權證 (4) 臺灣存託憑證 (5)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交易目的為限) (6) 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以交易目的為限) (7) 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 (8) 次順位金融債券(含外幣) (9) 外幣計價之國際債券(包括實島債)

放寬期貨商持有外幣存款之上限		
期貨商類別	原規定	新規定
1. 外國期貨商	淨值之20%	淨值之20%
2. 本國專營期貨商	淨值之10%	
3. 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淨值之10%	
4. 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	

(范加麟)

## 2013年大陸期貨公司分類評價結果

### 行業水平漸提升中

中期協網站於9月17日公告「2013年大陸期貨公司分類評價結果」(詳細內容請參中期協網站)，根據評價結果顯示，有5家公司獲AA級，其中，國泰君安期貨、華泰長城期貨為新晉AA級期貨公司。獲評A級以上的期貨公司由去年的22家增加至24家，B級以上的期貨公司由51家增至65家，C級以上的期貨公司由80家降至65家，D級期貨公司由8家降至4家(詳附表)。

由於長江期貨併購湘財祈年期貨，弘業期貨併購華證期貨，中國國際期貨併購了華元期貨，今年參加評級的期貨公司減少了3家，共計158家。與去年的評級結果對比發現，158家期貨公司63家評級上升，28家遭到降級，67家公司評級保持不變。其中，C級以上的期貨公司變動最大，共有34家公司升級，18家公司被降級。D類公司則由去年的8家減少一半，從分類結果來看，A級和B級公司數量逐年增加，C

級和D級公司數量則顯著減少，顯示大陸期貨行業水準逐漸在提升中。

### 評價標準及用途

根據《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規定》，期貨公司分類評價是在100分的基礎上，依期貨公司風險管理能力、市場競爭力、培育和發展機構投資者狀況、遵法狀況等評價指標與標準，進行相應加分或扣分以確定期貨公司的評價計分；而評價結果的用途則有以下四項：(一)期貨公司申請增加業務種類、新設營業網點等的審慎性條件(二)監管資源分發、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三)確定新業務試點範圍和推展順序的依據(四)確定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不同繳納比例的依據。

而目前大陸已開放之新種業務(投資諮詢、資產管理、設立風險管理子公司)之設立條件中，則有資產管理業務及設立風險管理子公司兩項業務對分類監管有訂定相關規範，

資產管理業務規定最近兩次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評級均不低於B類B級、設立風險管理子公司則規定最近一次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評級不低於B類B級；另外，證監會在今年4月調整期貨公司在全國範圍內設立營業部的門檻，從過去的B類B級以上降低至C類C級以上，根據本次分類監管結果，158家參評公司中，有154家公司在C類C級以上，大多數期貨公司已可在全國範圍內設立營業網點；此外依據2010年3月證監會公告之《關於期貨交易所、期貨公司繳納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有關事項的規定》，各期貨公司應繳納保障基金的比例依其分類評級結果繳交代理交易額的千萬分之五至十。

附表 大陸期貨公司歷年分類評價結果

	A級	B級	C級	D級	E級	合計
2009年	18	37	81	28	1	165
2010年	17	44	71	29	2	163
2011年	20	39	79	25	0	163
2012年	22	51	80	8	0	161
2013年	24	65	65	4	0	158

資料來源：2009-2010年為報載資訊，2011-2013年為中期協網站

(林惠蘭)

## 大陸期市動態

### 一、證監會動態

#### (一) 光大證券因內幕交易被罰沒5.23億元

證監會於8月30日公布「光大證券8·16異常交易事件」調查處理結果。證監會認定，該公司構成內幕交易、信息誤導、違反證券公司內控管理規定等多項違法違規行為；決定對該公司和相關責任人員做出以下行政處罰和行政監管、市場禁入措施：沒收該公司違法所得8,721萬元人民幣（賣空和賣出股指期貨、ETF基金的獲利和避損），並處以5倍罰款，罰沒金額總計5.23億元；對四位人員分別給予警告，罰款60萬元並採取終身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對一位人員責令改正並處以罰款20萬元；同時停止該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固定收益證券除外），及暫停審批新業務，並責令該公司整改並處分有關責任人員，並將整改情況和處理結果報告證監會。

#### (二) 公告《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參與國債期貨交易指引》

證監會於9月3日公告《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參與國債期貨交易指引》，以規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參與國債期貨交易的行為，防範投資風險，保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等。

### 二、交易所動態

#### (一) 上期所：石油瀝青期貨將於10月9日上市

證監會於9月16日批准上期所上市石油瀝青期貨合約，該商品將於10月9日上市。

#### (二) 大商所：自9月9日起減半收取套保手續費、批准鐵礦石期貨上市

大商所於9月5日發出通知，自9月9日起，減半收取各品種合約套期保值交易手續費，同時下調玉米、聚氯乙稀期貨合約交易手續費標準。

另，證監會於9月13日宣布，批准大連商品交易所開展鐵礦石期貨交易，在各項準備工作就緒後，證監會將批准大商所掛牌鐵礦石期貨合約。

#### (三) 鄭商所：動力煤期貨於9月26日上市

鄭商所動力煤期貨交易於9月26日上市，各合約掛牌基準價均為520元/噸。上市當日漲跌停板幅度為合約掛牌基準價的±8%，交易保證金為5%，手續費收取標準為8元/手。上市首日成交約34萬手。

#### (四) 中金所：國債期貨於9月6日上市交易、兩期貨公司遭中金所處罰

備受矚目的國債期貨於9月6日在中金所上市交易，上市首日累計成交36,635手，累計成交額達345.67億元人民幣，從成交數據來看，國債期貨上市首日的表現活躍度明顯不及股指期貨，投資者表現也更為謹慎。

另，中金所於9月12日對和融期貨和東華期貨兩家違反金融期貨投資者適當性制度的期貨公司，分別處以暫停受理申請開立新的交易編碼一個月並下發《市場監管警示函》的措施。據報載，和融期貨在沒有進行適當性制度核心指標驗證的情況下，對9名沒有商品期貨或者股指期貨仿真交易經歷的投資者予以股指期貨開戶；東華期貨則因技術系統升級操作錯誤，導致誤對一名未提交股指期貨開戶申請的客戶予以開戶。

### 三、期貨商動態

#### (一) 期貨公司正式開始基金代銷

據報載，中信建投期貨近日獲批證券投資基金代銷業務資格，成為首家獲得該資格的期貨公司。此為繼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風險管理服務子公司等創新業務相繼開展後，大陸期貨公司之另一新業務。

#### (二) 2013年大陸期貨公司分類評價結果出爐

中期協於9月17日公布「2013年期貨公司分類評價結果」，相關內容請詳參本刊特別報導。

### 四、其他

#### 港資金融機構將可在內地設合資基金公司

「CEPA補充協議十」於8月29日在香港簽署。此次簽署的CEPA補充協議十開放73項服務。在金融服務方面，證券業務主要有三條開放措施。

據協議內容，允許符合條件的港資金融機構按照內地的有關規定，在內地設立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港資持股的比例可達50%以上，但具體的互認細則並沒有公告。此外，CEPA將允許合格港資金融機構在上海、深圳等地各設立一家兩地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港資合併持股比例最高可達51%。港資證券公司申請內地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時，按照集團管理的證券資產規模計算。

(林惠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本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契約範本」修正案

公告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8日  
 公告文號：金管證期字第1020035555號  
 重點概要：

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時，受委任機構雖然毋需就受委任事項向期貨信託事業提出分析報告、決定書、執行紀錄及檢討報告，但期貨信託事業應確實辦理受委任機構之遴選、監督及全權委託作業之風險控管等事項，故修正本契約範本有關受委任機構應提供之內部管理制度、相關報告名稱，以及提供之頻率等文字內容。  
 (黎衍君)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修正「鉅額交易作業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及「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部份條文。

公告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  
 公告文號：台期交字第10200026300號公告  
 重點概要：

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稱期交所)將於現行鉅額交易制度之逐筆撮合交易方式之外，增加議價申報交易方式，適用商品包括臺股期貨、小型臺指期貨、臺指選擇權及股票期貨四項期貨暨選擇權商品。此議價申報鉅額交易新制，買賣雙方交易人於議定價格、數量後申報期交所確認成交，除可降低原採逐筆撮合方式因交易對手或成交數量等不確定因素造成大額交易執行不便之風險，並可提高大額期貨交易人參與期貨市場之意願。

此外，為便利同一標的之期貨與選擇權策略之執行，期交所同時修改鉅額交易組合式委託數量之規定。依現行規定，組合委託中每種期貨選擇權契約皆須達最低門檻標準(期貨契約200口、選擇權契約400口)，未來將放寬同一標的之期貨與選擇權組合式委託(如：臺股期貨與臺指選擇權之組合)，僅須每一選擇權契約符合最低門檻400口之規定，即可進行鉅額交易。因應以上制度調整，期交所9月2日公告修正「鉅額交易作業辦法」及適用鉅額交易制度四項商品之交易規則，相關修正自12月2日起實施。

(鄭欽文)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部份條文。

公告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3日  
 公告文號：台期交字第10200027290號  
 重點概要：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經大陸地區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期交所公告修正「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第參點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登記及第肆點陸資編號之編碼原則，將大陸地區銀行或保險主管機關核准合格機構投資者列入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之範圍。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大陸地區投資人得因依法參與公開收購應賣或因發行公司參與併購而取得其他上市(櫃)或第一上市(櫃)公司股份者得賣出持股，考量華僑及外國人已可以相同管道取得股票之可能且亦有賣出之需求，為求一致性，配合證交所營業細則第77條之7之修正，酌與修訂部份文字，並自102年09月16日起實施。

(姜淑玲)

市場訊息

國內外交易量比較表

	102年7月交易量		102年8月交易量		成長率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月交易量	31,397,020	1,182,445	27,434,076	1,135,802	-12.62%	-3.94%
日均量	1,365,088	52,144	1,306,385	8,969	-4.30%	2.18%

102年8月國外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

	美國	新加坡	香港	其他	英國	日本	合計
交易量	580,793	474,645	42,208	13,480	12,730	11,946	1,135,802
百分比	51.14%	41.79%	3.72%	1.19%	1.12%	1.05%	100.00%

102年9月份國內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

排名	商品別	102年8月成交量	102年9月成交量	9月百分比	9月成長率
1	TXO臺指選擇權	18,027,204	14,885,656	69.32%	-17.43%
2	TX臺股期貨	4,339,366	3,387,096	15.77%	-21.94%
3	MTX小型臺指期貨	2,678,120	1,958,520	9.12%	-26.87%
4	股票期貨	1,927,976	895,580	4.17%	-53.55%
5	TE電子期貨	177,678	127,150	0.59%	-28.44%
6	TF金融期貨	160,162	113,772	0.53%	-28.96%
7	TFO金融指數選擇權	24,612	31,456	0.15%	27.81%
8	TEO電子指數選擇權	21,896	24,284	0.11%	10.91%
9	XIF非金電期貨	21,924	16,638	0.08%	-24.11%
10	個股選擇權	12,124	12,688	0.06%	4.65%
11	TGO臺幣黃金期貨選擇權	26,786	10,284	0.05%	-61.61%
12	TGF臺幣黃金期貨	15,450	9,858	0.05%	-36.19%
13	GTF櫃買期貨	644	532	0.00%	-17.39%
14	XIO非金電選擇權	102	116	0.00%	13.73%
15	T5F臺灣50期貨	32	22	0.00%	-31.25%
16	GTO櫃買選擇權	0	4	0.00%	0.00%
17	GDF黃金期貨	0	0	0.00%	0.00%
18	GBF十年期公債期貨	0	0	0.00%	0.00%
合	計	27,434,076	21,473,656	100.00%	-21.73%

9月份會員公司異動表

異動原因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由期貨交易輔助人變更為兼營期貨經紀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月份會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異動表

職稱	公司名稱	就任者
董事長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張銘杰
總經理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趙凱韻

宣傳資料及廣告物申報件數統計表

業別	8月件數	8月件數	9月比重	9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59	58	47.93%	-1.69%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	1	0.83%	-50.00%
期貨業務輔助人	15	5	4.13%	-66.67%
期貨顧問事業	40	49	40.50%	22.50%
期貨經理事業	0	2	1.65%	100.00%
期貨信託事業	3	6	4.96%	100.00%
合計	119	121	100.00%	1.68%

業務員人數統計表

業別	8月人數	9月人數	9月比重	9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445	1,435	5.39%	-0.69%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685	2,925	10.99%	8.94%
期貨業務輔助人	19,885	19,601	73.64%	-1.43%
期貨自營業務	838	828	3.11%	-1.19%
期貨顧問業務	1,062	1,059	3.98%	-0.28%
期貨經理業務	143	148	0.56%	3.50%
期貨信託業務	620	623	2.34%	0.48%
合計	26,678	26,619	100.00%	-0.22%

現有會員家數及營業據點統計表

業別	會員公司				營業據點			
	8月家數	9月家數	9月比重	9月成長率	8月點數	9月點數	9月比重	9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8	18	10.00%	0.00%	37	37	2.21%	0.00%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0	21	11.67%	5.00%	257	270	16.12%	5.06%
期貨業務輔助人	53	52	28.89%	-1.89%	1,262	1,251	74.69%	-0.87%
期貨自營業務	32	32	17.78%	0.00%	32	32	1.91%	0.00%
期貨顧問業務	35	35	19.44%	0.00%	53	53	3.16%	0.00%
期貨經理業務	9	9	5.00%	0.00%	11	11	0.66%	0.00%
期貨信託業務	10	10	5.56%	0.00%	21	21	1.25%	0.00%
贊助會員	3	3	1.67%	0.00%	-	-	-	-
合計	180	180	100.00%	0.00%	1,673	1,675	100.00%	0.12%

問題小幫手

Q1：如果未來追繳，砍倉標準皆統一，是否可由公會正式公告，以免再有某些期貨商有例外，導致客戶到處比較，要求例外，如果由公會或交易所像訂定保證金一樣公告，讓所有交易人知悉，並必須遵守當成是法規，而不是讓客戶認為仍有空間。

A1：目前業界對於代為沖銷之標準，僅訂定期貨商與交易人約定做為盤中代為沖銷依據的盤中風險指標比率不得低於25%之規範，爰各期貨商在不違反規範下，得依各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擬定代為沖銷標準，不宜再制訂統一的標準。目前期貨商已將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盤後保證金追繳、盤中風險指標低於與交易人約訂之比率時，期貨商應即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等之相關規定增列在內控規範中，台端所擔心保證金追繳及代為沖銷做法不一致之問題，應不至於發生。

Q2：關於風險指標計算方式的變革，特別是強制砍倉時採全部砍倉，此點能否公告在公會網站上，以示公平。以往客戶針對遠月份選擇權全砍導致砍在不合理的芭樂價多所不滿，普遍反映有不合理之處。往後若各家皆採用全砍方式希望能有一制性而不會被客戶argue這家有砍，別家沒砍的情形。而全砍使得流動性不佳的商品出現芭樂價情況是否討論一下有沒有更好的因應措施。

A2：在本(102)年7月1日開始實施之風險管理新制中，已對風險指標之計算內容及代為沖銷之方式做原則性之規範，有關盤中風險指標低於與交易人約定之比率時，應即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並應將全部留倉部位平倉之相關規範，也已列入各期貨商之內控規範中，爰台端擔心各期貨商做法不一致而產生不當競爭之情形，應不至於發生。期貨商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時之委託單委託方式，各期貨商應於內控中規範，倘遇流動性不加之市場，期貨商仍應依各該公司內控規範執行。